

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董秘候选人王凯先生的工作履历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秘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王凯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
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李翊先生的工作履历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李翊先生出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本文件的签署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陆 骄



李超宏



徐达民

2021年5月20日